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 (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2) 2022年投資計劃；
 - (3) 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6)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8頁。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0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2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孫子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敬啟者：

- (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2) 2022年投資計劃；
 - (3) 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4) 建議發行債券；
 - (5)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6)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2. 2022年投資計劃；
3. 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4.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額外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提議：

5. 建議發行債券；及
6.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2022年投資計劃

2021年，經統計，本公司完成投資額人民幣2,698億元，為年初計劃人民幣3,481億元的78%，全年投資執行情況控制在計劃範圍內。2021年，本公司股權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2,518億元，佔總體完成投資額比重為93%，其中：項目投資完成人民幣2,446億元，本公司股權投資完成人民幣37億元，金融資產投資完成人民幣35億元。固定資產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180億元，佔總體完成投資額比重為7%。

2022年，本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為人民幣2,267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88%，其中：項目投資人民幣2,077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81%；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166億元(根據市場機會擇機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佔總投資比重為6%；金融資產和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人民幣24億元(根據市場機會擇機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佔總投資比重為1%。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312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12%。本公司將於各具體投資協定交易條款後立即採取行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本公司2022年投資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落實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實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投資計劃。

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2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990億元，其中人民幣305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人民幣335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人民幣350億元將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接的工程項目。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按以下基準進行調劑：(i)就相同事項而言，對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超過(含等於)70%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ii)對若干附屬公司承接的工程項目的擔保額度人民幣50億元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在該等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調劑；及(iii)於過往年度批准且仍在有效期內的未動用擔保額度可計入2022年擔保額度。

關於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該等獲取擔保的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根據以下詳情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 a. 債券類別： 一般、可續期、綠色、扶貧及其他類別公司債券
- b. 發行人： 本公司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d. 期限： 不超過或等於20年(可續期公司證券不受此限制)
- e. 擔保： 無擔保
- f.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優化負債結構以及應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建設等
- g.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債券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建議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行債券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落實上述建議發行債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品種、幣種、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發行方式、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銷方式、是否設置回購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其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及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資格專業機構參與債券的發行；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與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相關的所有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上市的審批事宜，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調整具體發行計劃；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辦理／決定上述建議發行債券及其上市事宜。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根據以下詳情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債券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a. 註冊及發行品種： 短期融資票據、超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等
- b. 發行人： 本公司
- c. 註冊及發行額度： 無限制惟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d. 期限： 不超過或等於20年(永續中票不受此限制)
- e. 擔保： 無擔保
- f.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優化負債結構以及應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建設等
- g.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債券發行完成之日止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長根據市況按照上述條款釐定上述債券的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應收賬款的證券化，及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PPP項目及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及差額付款等擔保措施的安排
- b. 發行人： 本集團
-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0頁。

因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10頁附隨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2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審議及批准2022年投資計劃。
- 審議及批准2022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債券。
-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長江

中國北京
2022年5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已於2022年5月23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